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01号

申请人：张文秀，女，汉族，1972年5月20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4197205200126。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苏庄则苏榆路39号。

申请人：刘锋，男，汉族，1992年8月20日出生，身
份证号码612724199208201756。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苏榆路北115号。

申请人：白治明，男，汉族，1990年4月14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5199004142017。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黄蒿界乡马季沟村白家沟小组
60184号。

申请人：白武强，男，汉族，1991年1月18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9199101182710。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榆苏路101号。

申请人：常英随，男，汉族，1988年3月10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8198803102032。

住址：米脂县沙家店镇郝家坪村 2 组 16 号。

以上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孙明堂、张霞，均系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崔飞，区长。

委托代理人：边雷雷，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春雪，陕西纳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区政信依〔2024〕第 30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书面答复，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全部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榆林市榆阳区榆苏路承租门市房屋开展经营。因“科创一路拓宽改造项目”，现申请人承租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 EMS（单号 1111854795149）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 案涉项目的房屋

征收决定及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公告；2. 案涉项目的分户补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被征收人的房屋情况调查登记结果、房屋测绘面积、评估报告、补偿明细）；3. 肖翠华、赵华、曹鹏富、张春霞、常樊林、陈艳芳、马锦录、尤永军、陈少武户签署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房屋评估报告。”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收上述快递。2024 年 11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按申请人要求以纸质载体形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程序合法。

2. 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根据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

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据此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科创一路拓宽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公告，因该项目仅发布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尚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公告，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客观上不存在。故该答复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分户补偿情况因科创一路拓宽改造项目尚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分户补偿情况正在统计汇总，该信息暂不存在，被申请人明确告知申请人待作出后依法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申请人可在公告栏查阅该政府信息。因此，该答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系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双方签订，不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征收补偿协议及房屋评估报告中被征收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地址、联系方式信息等内容涉及第三方的个人隐私，在第三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公开，经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向第三方征求意见，第三方明确表示拒绝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不予公

开。另外，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房屋征收补偿行为的对象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人，申请人并非被征收人，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该信息不会影响征收工作的公平公正，更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据此规定，被申请人不予公开该信息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合法有效。综上，被申请人已按法律规定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3日，申请人向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称因科创一路拓宽改造，申请公开：1. 案涉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公告；2. 案涉项目的分户补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被征收人的房屋情况调查登记结果、房屋测绘面积、评估报告、补偿明细）；3. 肖翠华、赵华、曹鹏富、张春霞、常樊林、陈艳芳、马锦录、尤永军、陈少武户签署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房屋评估报告。2024年10月15日，区电子政务中心签收该邮件。

2024年11月1日-11月6日，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分别向肖翠华、赵华、曹鹏富等8人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均答复称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

2024 年 12 月 18 日，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向马锦录书面征求意见，马锦录答复称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

2024 年 11 月 8 日，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对申请人作出榆区政信依〔2024〕第 30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经查，您申请公开的‘科创一路拓宽改造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公告’信息不存在。榆阳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目前该项目尚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故您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经查，您申请公开的‘科创一路拓宽改造项目的分户补偿情况’信息不存在。目前正在统计汇总，该信息暂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待汇总后，将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您可在公告栏查阅该政府信息。经查，您申请公开的‘关于科创一路拓宽改造项目的肖翠华等人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分户评估报告’信息涉及第三方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故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本单位依法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特此告知。”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申请人租房合

同复印件各 1 份；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快递单、邮件签收记录截图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实。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送达证据各 1 份；2.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及第三方意见各 9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相关职责，答复内容正确，程序合法，依法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该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第一项、第二项信息不存在，第三项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依法不予公开，并依法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第三方马锦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达时尚未签订补偿协议，被申请人针对该第三人的告知内容不适当，本机关予以指正。鉴于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

与补偿事务中心在行政复议期间书面征求马锦录意见，其答复称不同意公开所涉信息，故不再责令履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榆区政信依（2024）第3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